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2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国家、省、市出台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十五）完善制度规范”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机构职能	主要职责	部门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信息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领导信息										
			内设机构										
			下属单位										
4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履职信息		生态环境局局长履行环保职能日常工作动态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三条	实时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通知公告公示		对重大事件当众正式公布或者公开宣告、宣布的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	实时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6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环境保护		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信息、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曾导检查建设单位的环评信息。环评政策、环境治理工作进展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二）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实时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计划规划		市生态环境局年度工作计划、规划和市财政局下达的专项资金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4〕12号）“（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 3.《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8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规范性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 3.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执行公开	公开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以及“无废城市”建设情况、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信息等	1.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10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行政权力	权责清单	政府工作部门行使的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五）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七）推进服务公开”；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 4.《关于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纪发〔2011〕42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运行流程图	依据权责清单，针对每一项职权，优化运行流程，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等。同时，对单位内部的人、财、物管理等职权进行清理、规范，明确内部职权行使的岗位、权限、程序和时限等												
廉政风险防控图	以制约和监督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岗位风险防控为基础，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预警及时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				由建设单位和中介机构自行协商							
11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依法行政	制度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信息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号）“（六）推进管理公开” 2.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3〕27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国办发〔2018〕11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法治信息	对法治信息公开宣讲等内容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									
12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双随机、一公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抽查类别、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检查依据等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6〕1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检查及查处结果作出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抽查计划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									
13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应急管理		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向社会公开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环境信息；定期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级别，以及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应急处置概况等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企业名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实时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14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名录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环发〔2021〕40号	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15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财政信息		公开本部门财政预算、财政决算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16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策文件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17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策解读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印发的政策文件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18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建议提案	代表建议答复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2.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28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委员提案答复										
19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各级人民政府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还应当包括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	每年1月31日前	市生态环境局	■政府网站	✓		✓		